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602）

府法訴字第 1010131520 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街○號○樓之○

訴願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表人：○○○

地址：同上

訴願人因土地複丈事件，不服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100 年○月○日北地二字第○○○○號函送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訴願之提起，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未依限作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而所謂「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單獨行使公權力之規制措施，該規制之法律效果，在於設定、變更或廢棄人民權利及義務，或對權利、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係具有公法關係之行為。故人民若無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而僅建議、陳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一定之事實行政行為，自不得提起訴願。而行政機關與人民間因私法關

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屬私法上之行為，其基於私經濟關係所為之通知，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公法上之法律效果，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改制前行政法院 53 年度判字第 196 號、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57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例參照）。

- 二、次按「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乃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本件被告官署就原告與曹某之土地界址歷次所為之測丈鑑定結果如何，究竟是否可資依據，該受理民事訴訟之法院有權斟酌取捨，核與中央或地方官署本於行政權力所為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益之情形，顯有不同，自不容視被告官署此項測丈行為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原告所有土地，與陳某所有土地因經界發生爭執，經陳某申請被告官署所屬之麻豆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此項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原告對之既有爭執，自可訴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而被告官署所屬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測量工作，尤不能視為被告官署之處分，既無行政處分之存在，原告自不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請求救濟…。」、「被告官署（陽明山地政事務所）受法院之囑託而測量土地面積，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原告為何行政行為，亦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原告對之，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被告官署受民事法院囑託丈量系爭界址，係屬鑑定性質，其鑑定結果之取捨，權在法院，與行政機關本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所為之處分行為迥然不同，而該官署對原告複丈之申請不予受理，通知其向管轄法院請求依法處理，此項通知，於系爭界址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僅屬單純之意思通知，亦難認為行政處分，原告對此通知遽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自為法所不許。」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51 年度判字第 89 號、51 年度判字第 226 號、54 年度判字第 186 號、61 年度裁字第 61 號判例所明示。地政機關就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所為之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其於完成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鑑

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上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僅係事實之說明，非屬行政處分之性質，人民對之提起訴願救濟，即非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5102 號、98 年度裁字第 506 號、100 年度裁字第 953 號判例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因案外人○○○占用部分系爭土地，經訴願人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還土地，該院乃以 100 年 4 月○日彰院賢斗民明 100 斗簡字第○號函囑託本府派員勘測，經本府 100 年 5 月○日府地測字第○○○○號函轉請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勘測作業。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於同年 5 月○日至現場施測完竣後，以 100 年 6 月○日北地二字第○○○○號函將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呈交承審法院，法院爰參酌此土地複丈成果圖及囑託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日施測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以 100 年度斗簡字第○號判決：「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二林鎮後厝段一之十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甲所示編號 A 部分面積四平方公尺之廢棄土石及水泥柱清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則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100 年 6 月○日北地二字第○○○○號函送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因審理訴願人與案外人○○○之請求返還土地訴訟案件（案號：100 年度斗簡字第○號），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2 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所辦理之勘測作業，依該複丈成果圖所示，○、○、○即為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乃本縣二林鎮後厝段之段代碼，係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於繪製成果圖時一併標註入圖，有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101 年 1 月 20 日北地二字第○○○○號、101 年 3 月 22 日北地二字第○○○○號函及本府 100 年 8 月 18 日府地測字第○○○○號函可稽。則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依法院囑託繪製之複丈成果圖，

要屬鑑定性質之行政行為，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效果。準此，該複丈成果圖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非為具規制作用之行政處分，訴願人以之為訴願標的提起救濟，程序上顯有未合。至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訴願之提起，程序於法不合而未論究實體，且法令適用復無疑義，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